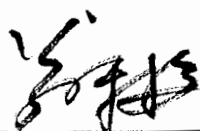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内 部 明 电

发往如文

签批: 

台政法 明电〔2012〕19号

## 转发省法学会关于开展“浙江文化强省建设与法制保障”征文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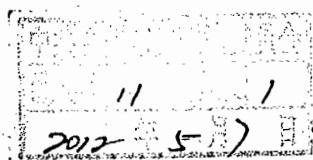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政法委，市政法各部门，市委宣传部、台州日报社、台州广播电视总台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台州学院、台州广播电视大学、市新华书店：

为作好我市的“浙江文化强省建设与法制保障”研究论文征集工作，现将浙法学〔2012〕1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本地、本部门相关论文的征集工作。

请于10月10日前将征集的论文报台州市政法委员会（市法学会秘书处）。联系人：谢新健，邮箱：tzspab@126.com，电话：88511912。

中共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

2012年5月15日



# 浙江省法学会文件

浙法学〔2012〕14号



## “浙江文化强省建设与法制保障”征文通知

各市、县法学会，各研究会、会员联络组，各位会员：

2011年10月，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作出了《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决定》。同年11月，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通过了《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大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的决定》。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法学研究服务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的职能作用，积极为我省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法学理论支撑与法制保障，省法学会、省人大法制委拟于今年11月联合举办“浙江文化强省建设与法制保障”研讨会。现将有关征文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文章要求紧扣文化建设这一主题，字数以4000-10000字为宜，且未公开发表；

2. 征文任务分配：杭州、宁波市法学会各组织提交论文8-10篇，其他市级法学会各组织提交论文5-8篇，各研究会组织提交论文5-10篇；

3. 本次研讨会将评选优秀论文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并邀请优秀

- 1 -

论文作者做大会主题发言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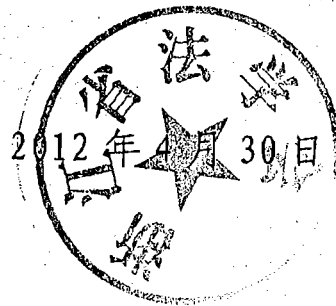
4. 文章请用电子邮件直接发送至 zjfx2012@163.com。联系人。董服明、李先福；联系电话：0571-87059298，87059397；

5. 征文截止期：2012 年 10 月 15 日；

6. 征文参考选题请见附件。

为确保本次研讨会取得实效，希望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法学会、各研究会及团体会员单位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切实做好征文工作，按时完成各项任务。也欢迎全省法学、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。

附件：“浙江文化强省建设与法制保障”征文参考选题



附件:

## “浙江文化强省建设与法制保障”征文参考选题

1. 浙江文化立法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及对策;
2. 浙江文化市场(娱乐市场、演出市场、音像市场、电影市场、网络文化市场、艺术品市场)的培育、规范与保护;
3. 浙江文化产业(文化创意、影视制作、出版发行、印刷复制、广告、演艺、娱乐、文化会展、数字内容和动漫等9大文化产业体系)的培育、发展与保护(如何为促进文化产业优化整合提供法律保障、如何为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提供法律保障、如何为推进文化产业科学创新提供法律保障);
4. 浙江的文物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;
5. 艺术创作的法制保障(文化资产与艺术品交易的法律规范);
6. 文化体制改革(行政审批程序的改革、国有文化单位的改革、文化资金管理的改革,等)的法制保障;
7. 政法文化(司法文化、检察文化、公安文化、监狱文化)建设;
8. 文化科技的发展与法律保护;
9. 新媒体法治化管理;
10. 微博和网上论坛语言文明规范的建构和执行;
11. 名人故里纷争的法律解决;
12. 非物质文化遗产“原产地”纠纷的法律解决;
13. 国际文化交流的法律保障(如电影进口许可、外资进入文化产业领域的许可制度及外资合法权益的保护)。

主题词：文化强省 法制保障 征文通知

报：省委政法委，省社科联，中国法学会

送：省人大法制委

浙江省法学会办公室

2012 年 4 月 30 日印发